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中山市京华世纪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，于春玲董事和陈丽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皇甫涵董事和李洪生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此外，公司 8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王荻菲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做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

主任：杨海贤

委员：李洪生、王荻菲、傅博、皇甫涵、潘承伟（独立董事）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唐天云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陈丽红、周群、孙建新、王晓东（独立董事）、王军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潘承伟（独立董事）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：李正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李洪生、王荻菲、于春玲、王晓东（独立董事）、王军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唐天云（独立董事）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王晓东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李洪生、于春玲、孙建新、李正（独立董事）、唐天云（独立董事）、潘承伟（独立董事）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度电力大修和技改计划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4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延续经营期限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，由 2013 年 6 月 11 日延续至 2020 年 1 月 2 日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经营范围，其原有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组织架构等内容不变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并完成相关手续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发展战略及规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制定基本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内控要求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制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审批权限及付款管理》、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》、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、《担

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》、《预计负债等或有事项管理制度》和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、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的管理》等九项基本财务管理制度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5 号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